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 2012-2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有效表决票数 8 票，其中赞成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下属的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南加海螺”）及巴中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燃煤自备电厂项目及余热发电项目相关设备、向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原料立磨和煤立磨设备等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南加海螺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南加海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南加海螺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贷入的 15 亿元人民币 10 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在美国银行有限公司贷入的 2000 万美元 1 年期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南加海螺为本公司间接持有 71.25%权益的附属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0.42%。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40.63 亿元，

占本公司 201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67%，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系为附属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附属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